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经董事一致书面（含传真）同意，可豁免召开董事会的通知期”，公司本次会议已经全体董事一致书面（含传真）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另行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原计划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实施 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 A 股限制性股

票长期激励计划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批复。公司预计在原股东大会通知的召开日期前无法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正式批复。

综合考虑上述情况，且鉴于会议安排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工作筹划安排等原因，公司拟取消在原定时间召开股东大会并另行择期召开。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的批复情况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工作筹划安排，择期重新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取消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另行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 涉及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2 月 21 日